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有關盈利預告的更新資料－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關於盈利預告－虧損減少(「公告」)。除另有指明之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最新可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多於3.0百萬港元，而非公告所述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不多於5.0百萬港元。該項更新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陳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及
2. 於回顧期內確認來自若干集團公司的遞延稅項抵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最新評估得出。本集團的中期業績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落實及確認，以及經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